

2023 年青海师范大学附属实验中学公开招聘 岗位总成绩公布及体检政审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位考生：

青海师范大学附属实验中学 2023 年青海省省直中小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公开招聘面试面试工作已经结束，现将考试总成绩和进入体检环节人员名单予以公示（详见附件），并就体检、政审事宜通知如下：

一、体检人员

参加体检人员名单附后（“备注”栏中标示为“进入体检”的人员）。

二、体检时间和地点

（一）体检时间：2023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一）。

（二）体检地点：请参加体检的考生于体检当天上午 8:30 时到西宁市第一人民医院体检科（互助巷医院）集合。同时，考生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无身份证原件的须到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开具有效期内带照片的户籍证明）和近期小二寸免冠照片一张。

三、体检标准及费用

体检检测项目、标准及操作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执行。对体检不合格项目有异议的，允许复检一次，考生应及时向我校书面提出复检申请并到指定医院进行复检。体检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体检费由体检单位收取，体

检费用由考生自行承担。（所需费用约为人民币 530 元，具体数目以体检医院当天收取的数目为准。）

四、递补原则

体检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一环节。空缺岗位按照该岗位的考试总成绩依次递补。

五、注意事项

1、体检工作由工作人员统一组织，请考生准时参加（自行体检一律无效）。

2、参加体检的考生应当如实填写相关信息并回答有关询问。对于弄虚作假，或者隐瞒真实情况，致使体检结果失实的考生，由考生本人承担后果。对于弄虚作假、冒名顶替者，一经查实，取消聘用资格。

3、体检前一周请注意休息，勿熬夜，不要饮酒，前一天避免饮食油腻、剧烈运动、吃夜宵。体检当天需进行采血、B超等检查，在受检前 8-12 小时禁止进食饮水。

4、女性受检者怀孕或可能已受孕者，应事先告知体检工作人员和体检医生。

5、请配合医生认真检查所有项目，勿漏检。

6、考生因个人原因未按时参加体检，视为自动放弃。考生若主动放弃体检，请提前向我校提供放弃体检的声明。

7、体检结果将在本网站进行公示，请考生随时关注

六、政审有关事项

体检后将开展政审工作。请考生提前做好政审、调档准备工作。

咨询电话：0971-6300185

附件：2023年青海师范大学附属实验中学公开招聘面试人员总成绩表

青海师范大学附属实验中学

2023年6月20日

2023年青海师范大学附属实验中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公开招聘面试人员总成绩表

姓名	准考证号	招考单位	职位代码	职位名称	招考人数	笔试成绩	面试成绩	总成绩	名次	备注
丁小洛	4263010204510	青海师范大学	63231018	青海师范大学附属实验中学小学语文	1	32.32	44.57	76.89	1	进入体检
陈有子	4263010308127	青海师范大学	63231018	青海师范大学附属实验中学小学语文	1	33.35	40.93	74.28	2	
陈奕涵	4263010308711	青海师范大学	63231018	青海师范大学附属实验中学小学语文	1	31.30	38.54	69.84	3	
赵月萌	4463010515523	青海师范大学	63231020	青海师范大学附属实验中学小学英语	1	27.44	42.95	70.39	1	进入体检
邹宇哲	4463010516117	青海师范大学	63231020	青海师范大学附属实验中学小学英语	1	29.04	38.26	67.30	2	
吕霞	4463010515608	青海师范大学	63231020	青海师范大学附属实验中学小学英语	1	28.59	33.94	62.53	3	